

**安徽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

第一部分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厅（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6.3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5.71	本年支出合计	561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1
总计	5645.32	总计	564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596.31	4596.31						
	20405		4596.31	4596.31						
		2040501	2725.67	2725.67						
		2040502	1815.43	1815.43						
		2040504	29.45	29.45						
		2040505	25.76	25.76						
208			616.23	616.23						
		20805	435.18	435.18						
		2080501	153.02	153.02						
		2080505	152.67	152.67						
		2080506	129.50	129.50						

20808	抚恤	181.05	18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05	18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4	6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4	4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0	2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0	2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2	19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8	9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6.31	2725.64	1870.64		
20405			法院	4596.31	2725.67	1870.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5.67	2725.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43		1815.43		
2040504			案件审判	29.45		29.45		
2040505			案件执行	25.76		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3	6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18	43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02	1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7	15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0	129.50				
20808	抚恤	181.05	18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05	18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4	6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4	4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0	2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0	2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2	19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8	9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6.31	4596.3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3	61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40	290.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5.7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1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5615.71	5615.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1	29.61		
总计	5645.32	总计	5645.32	564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615.71	3745.08	187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6.31	2725.67	1870.64
20405			法院	4596.31	2725.67	1870.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5.67	2725.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43		1815.43
2040504			案件审判	29.45		29.45
2040505			案件执行	25.76		25.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3	6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18	435.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02	1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7	15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0	129.50	
20808			抚恤	181.05	18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05	18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4	6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4	4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40	2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40	2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2	19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8.98	9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2.44	30201	办公费	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3.15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0.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6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25	30214	租赁费	1.4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7	30215	会议费	7.9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2.5	30216	培训费	14.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出 结 转	出 结 转 和 结 余									出 结 转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部门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部门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645.3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645.3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6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死亡抚恤比较 2021 年增加 136.85 万元；二是新增在职干警人员和工资基数调整，增加了相关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61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5.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61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5.08 万元，占 66.69%；项目支出 1870.64 万元，占 33.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45.3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645.3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6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死亡

抚恤比较 2021 年增加 136.85 万元；二是新增在职干警人员和工资基数调整，增加了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3.6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行政运行支出较 2021 年增加了 335.9 万元；二是 2022 年死亡抚恤比较 2021 年增加 136.8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596.31 万元，占 81.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6.23 万元，占 10.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78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90.40 万元，占 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4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的市绩效和司法绩效尚未在年初预算中，而实际支出数按照要求体现在了决算支出数中。其中：基本支出 3745.08 万元，占 66.69%；项目支出 1870.64 万元，占 33.3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调整及发放了市绩效及司法绩效。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底决算要求，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的 467.51 万元在年底决算时列在了科学技术支出中；二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案件审判的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案件执行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发放了离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退休人员子女补贴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5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了相关预算，列支了实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了相关丧葬费预算，列支了实际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5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了目标考核奖，据实列支了配套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发放了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5.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并在公开 07 表下方注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并在公开 08 表下方注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0.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2.30 万元，下降 55.53%，主要原因是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省招及聘用人员劳务工资、奖金及保险转入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因此大幅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7.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6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41.4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55.74%。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法院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完善了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了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既能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均衡结案综合评价指数、平均审理时间指数、生效案件改判发挥重申率、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率、调节率等核心指标继续领跑全省法院。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法院基本运行保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1.88

万元，执行数为 14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法院办案经费，有利于保证法院更好地行使审判权；通过办案经费的投入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运转高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大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力度。

法院基本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8.08 万元，执行数为 18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保证法院机关审判大楼正常运转，确保电梯、中央空调、消防维保、水电供电及办公大楼及审判法庭日常维护维修正常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大基本运行保障经费的支出力度。

法院文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为广大干警总结交流思想体会、工作方法和办案心得提供重要平台，促进全市法院学术研究水平和司法能力提升，培养锻炼审判理论研究队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大法院文化建设的支出力度。

食堂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59 万元，

执行数为 13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解决工作日干警就餐困难，为减轻干警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助力；用电力燃气作为制餐能源供应来源，有助益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节能减排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大食堂运行费的支出力度。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01 万元，执行数为 27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推动智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因为疫情反复，项目招标、施工期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积极办理采购资金结转，在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基础上积极进行支付。

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围绕执法办案、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法院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正面宣传，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营造全社会良好的法治氛围。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有效的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又能有效维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执行进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明年继续加大支出进度。

教育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4.4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64.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提升法院队伍整体素质，使干警理想信念更坚定，司法能力不断提高，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因2022年疫情反复，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防止疫情扩散，导致部分培训取消。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明年继续加大支出进度。

审判法庭多回路供电升级及高可靠性供电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2分。全年预算数59.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通过对我院配电设备进行双回路供电，提升我院供电可靠性，防止因停电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为国家审判机关正常履职准备了物质条件，有助于法院审判执行能力水平的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因疫情反复，项目招标、施工期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积极办理采购资金结转，在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基础上积极进行支付。

司法警察专业技能集训及警用装备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

的 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整合推进智能警务工作，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院内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六专四室”标准化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支出进度没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明年继续加大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88	291.88	149.33	10	51.16%	5.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91.88	291.88	149.33	-	51.16%	5.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法院办案经费，有利于保证法院更好地行使审判权；通过办案经费的投入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运转高效，方便诉讼。				完成一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计年审结案件 4000 件。	>4000	>40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为案件的办理提供充分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的质量与效果。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	10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将分月、分季度地按照各项预算的实际费用合理地进行支出，将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此项工作。	100%	100%	10	10	

			指标 2: 项目资金将在每季度做一次全面地总结, 争取循序渐进地进行各项核算地工作, 确保钱花在刀刃上。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差旅费 120 万元, 邮电通讯费(审判执行业务中发生的电话费、信函、传票等邮寄费用等 95 万元。	100%	83%	5	4	
			指标 2: 文印费 46.14 万元, 办案能手等表彰奖励 11.55 万元, 审判大楼安保费用 60.8 万元, 各项费用均较低于社会成本。	100%	74%	5	5	
			指标 3: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法官的办案效率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弥补法院办案经费的不足, 对以后的法院办案效率的提高提升极大。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指标 2: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10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10	8	
总分						100	76.1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基本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8	328.08	184.12	10	56.12%	5.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8.08	328.08	184.12	-	56.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法院机关审判大楼物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电梯、中央空调、水电及日常维护维修正常进行；按对审判综合大楼的进行防水处理、卫生间上水改造等维修维护，对办公桌椅、电脑等器具进行维护，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按计划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案件数	≥ 4500 件	50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7.4	未能及时转变预算支付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的做法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出的及时性	当年年底前	当年年底前	10	6.7	未能及时转变预算支付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的做法；年底

								加大支出， 明年进一步 精准预算
	成本指标	指标 1: 节约成本率	$\geq 10\%$	10%	20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满足基本的运转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7.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4	未能及时转 变预算支付 前松后紧、 前慢后快的 做法；年底 加大支出， 明年进一步 精准预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有助于提升审判执行功 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总分					100	70.2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文化建设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0.61	10	76.53%	7.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30.61	-	76.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广大干警总结交流思想体会、工作方法和办案心得提供重要平台, 促进全市法院学术研究水平和司法能力提升, 培养锻炼审判理论研究队。			较好的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出的及时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	20	1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20%	29.10%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法官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助力法院文化建设		有效助力	有效助力	10	7
	满 意 度 指 标 (20)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95%	10	8

	分)						
总分						100	77.7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堂运行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59	171.59	137.69	10	80.24%	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1.59	171.59	137.69	-	80.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工作日干警就餐困难，为减轻干警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助力；完成公务接待任务，减少浪费，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解决工作日干警就餐困难，为减轻干警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助力；用电力燃气作为制餐能源供应来源，有助益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节能减排均。			如期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供餐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的成本	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餐饮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能减排	有助于节能减排	影响程度较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节约	有效节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6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01	374.01	275.96	10	73.78%	7.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74.01	374.01	275.96	-	73.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智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助于全面推进国家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较好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证建设质量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时效性	于当年年底前	未能及时支出	20	15	根据规定，相关支出需在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基础上进行支付，符合结转的项目资金明年予以结转。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减少对耗材的需求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化解司法需求和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8		

总分			100	88.4
-----------	--	--	------------	-------------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36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36	136	1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安排 136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制作法治文化宣传产品、订阅书籍报刊、与媒体合作、维护网站与自办新媒体，完成本年度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工作任务，围绕执法办案、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法院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正面宣传，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营造全社会良好法治氛围。				较好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本院自办新媒体的影响力	$\geq 20\%$	20%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出的及时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法院普法工作效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司法资源利用效率	≥10%	1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高干警满意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9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01	10	96.70%	9.7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29.01	10	96.70%	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救助，既能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又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的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又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司法救助案件数	>8 个	6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具体成本金额	案件救助金额 10 万元, 信访救助金额 10 万元, 刑事司法救助金额 10 万元。	29 万元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受害人最低的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	更好维持社会稳定	更好维持社会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更好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51.4	10	64.25%	6.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	80	51.4	-	64.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提升法院队伍整体素质,使干警理想信念更坚定,司法能力不断提高,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			完成一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法官的综合能力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	20	12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防止疫情扩散,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时效指标	指标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课时劳务费	≤ 1500 元/人*节课	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法官的办案效率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因 2021 年疫情反复,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防止疫情扩散,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防止疫情扩散,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防止疫情扩散,导致部分培	

								训取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3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 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 防止疫情扩散, 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指标 2: 提高法官的业务能力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10	6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 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 防止疫情扩散, 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90%	10	8	因 2022 年疫情反复, 在遵守当地的防疫政策下, 防止疫情扩散, 导致部分培训取消。
总分					100	74.4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多回路供电升级及高可靠性供电配套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	59.9	0	10	0.0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9.9	59.9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我院配电设备进行双回路供电，提升我院供电可靠性，防止因停电影响审判活动正常进行，为国家审判机关正常履职准备了物质条件，有助于法院审判执行能力水平的提升。				较好的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本指标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 关财经法 规、制度	严格执行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 出时间	按照规定 时间	5	0	相关支出需在项目 完工、验收、审计 基础上进行支付。 根据财政规定我单 位已于 2022 年底结 转。
			指标 2：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节约率		≥20%	14.43%	10	7.2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 程度		影响程度较 高	较高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 高	较高	5	5	
			指标 2：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 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 高	较高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指标不适用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 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 高	较高	5	3	进一步精准预算， 明年继续加大支出 进度
	指标 2：对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持 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物质保障		影响程度较 高	较高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0.2	
-----------	--	--	--	------------	-------------	--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专业技能集训及警用装备更新						
主管部门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6.5	10	55.00%	5.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16.5	-	5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合推进智能警务工作，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完善院内安全保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六专四室”标准化验收。				较好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按照规定时间	15	14.5	
			指标 2: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5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5	5	
		指标 2: 对提升业务装备水平, 持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物质保障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申报理由：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主要内容：执行救助资金 20 万元（我院立案执行的刑事附带民事及其他涉民生案件中，部分案件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能力，造成案件执行不能，且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经常信访，影响社会稳定，案件救助金额从一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年度救助资金大约需要 10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10 万元；刑事司法救助资金 5 万元；再审救助资金 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与适当经济救助，既能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又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分阶段性实施计划：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发放救助资金，在2022年12月底救助完毕。全年预算资金30万元，2022年支付了司法救助资金29.01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按照实际情况发放救助资金。

绩效目标1：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与适当经济救助，既能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又能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2：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让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打得起官司，让那些确有冤情但正义难以伸张的群众打得赢官司，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目标3：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了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了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现场查看了救助案件的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依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绩效评价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2.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2022年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 计
标准分 值	25	15	30	30	100
评价得 分	23.5	15	27	27	92.5
占标准 分	94.00%	100.00%	90.00%	90.00%	92.50 %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得分最高，

占评价标准分的 100%，主要是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执行过程规范，项目资金运行规范。项目效益得分最低，占评价标准分的 9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共 25 分，得分 23.5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分职责。依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明传（2016）284 号《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改革推进会议精神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的工作意见》为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构，健全国家司法救助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国家司法救助监督机制，健全国家司法救助信息共享机制。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项目申报规范性：根据程序要求首先提交材料至财政局政法科审核，然后至财政局预算科，经过审批后下拨。淮政法〔2018〕36 号关于印发《淮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法办〔2018〕1 号关于转发省委政法委《安徽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1. 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救助，既能帮助其摆脱生活，又能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 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是改善民生、健

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了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 29.01 万元，按照实际救助的金额来执行。由于本年度的救助资金不可预测，预算资金与实际救助资金偏差较小。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扣 0.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执行救助资金 10 万元；信访救助资金 101 万元；刑事司法救助资金 5 万元；再审救助资金 5 万元。预算资金与实际资金较符合。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扣 0.5 分。

4. 资金落实（5 分）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30 万，2022 年初已经全部下达。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预算执行率：符合法律规定应救助的已全部救助，但按照预算执行了 96.7%。评分标准得 1.5 分，扣 0.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凭证附件中的审批程序及手续符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淮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规程（试行）》，《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部控制手册相关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审批手续完整。详细见凭证。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7 分）

(1) 实际完成率：符合法律规定应救助的已全部救助，100%完成救助。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2021 年救助资金分批次已转账支付给救助当事人。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完成及时性：本年度完成应救助的已经救助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4) 成本节约率：预算总额 30 万，实际拨付 30 万，支付救助金 29.01 万元。成本节约率达 3.3%。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扣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 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国家司法救助对象获得补助金后能够保障其最低的生活水平，让其摆脱基本的生活困境，解决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切困难。

(2) 社会效益：帮助救助对象更好的维护其个人合法权益，伸张社会正义。有效化解信访矛盾，更好的维持社会稳定。

(3) 可持续影响：通过司法救助，进一步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好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综合所述，由于受益对象有限，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效益不突出，救助资金暂时缓解了当事人的生活困难。依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扣 2 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已经收到救助金，对于救助事项比较满意。依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执行 29.01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率约 96.7%，由于需救助的案件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预算与实际支出金额相差一点，明年还应精准编制预算。